

漢譯
日本
敬言察法令類纂

法政研究社出版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十二冊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十二册)

補譯目錄

警視廳官制	三十九年四月勅令第七號	一
警視廳處務細則	三十九年四月訓令甲第二六號	二
市郡消防組員服務規程	三十七年八月訓令甲第三七號	三一
市部消防點檢規則	三十七年十月訓令甲第四四號	三八
市部消防出場規程	三十七年六月訓令甲第二六號	三八
特別召集規程	三十八年十二月訓令甲第五五號	五二
警部消防士特別任用令	三十八年四月訓令第二四七號	六二
依警部消防士特別任用令之考試規則	三十八年五月內務省令第一三號	六三
消防附屬員賞與調查手續	三十八年四月訓令甲第一六號	六五
消防屬員懲戒規程	三十八年四月訓令甲第一五號	六八
關流通於外國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證券偽造變造及摸造之律法	三十八年三月法律第六六號	七一
關流通於外國之貨幣紙幣銀行券證券	三十八年三月內務省令第二號	七四
偽造變造及摸造物官沒之件	三十八年三月廳令第六號	七四
財物之募集其他之件執行心得		七七
遊技場取締規則		七七

遊技場取締規則執行須知.....	八二
藝娼妓口入營業取締規則.....	三十八年五月廳令第一六號.....	八六
藝娼妓口入營業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三十八年六月訓令甲第二六號.....	九三
藝娼妓營業取締規則.....	三十八年六月廳令第二一號.....	九六
藝妓營業取締規則執行心得.....	三十八年六月訓令甲第三〇號.....	九八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	三十八年三月警視廳令第八〇號.....	一〇一
娼妓健康診斷施行規則取扱心得.....	三十八年三月訓令甲第七號.....	一〇五
肺結核豫防規則.....	三十七年三月廳令第七號.....	一一三
關於肺結核豫防規則之件.....	三十七年三月告諭第一號.....	一一四
明治三十七年二月內務省令第一號關於肺結核豫防規則施行之手續.....	三十七年三月訓令甲第一六號.....	一一九
關於清潔保持之取締規則取扱心得.....	三十八年四月訓令甲第四〇號.....	一二〇
畜舍取締規則.....	三十八年三月廳令第一〇號.....	一二一
畜舍取締規則取扱心得.....	三十八年四月訓令第一一號.....	一二七
倉庫及納屋取締規則.....	三十八年十二月廳令第四〇號.....	一二八
實用新案法.....	三十八年二月法律第二一號.....	一三二
鹽專賣法.....	三十七年十二月法律第一一號.....	一四三
賣藥稅法.....	三十八年五月法律第七一號.....	一四七
病害驅除豫防方法.....	三十八年二月東京府告示第二三號.....	一五一

蠶病豫防法	三十八年二月法律第二二號	一六二
蠶病豫防法施行規則	三十八年二月農商務省令第七號	一六八
名詞解釋		一

日本警察法令類纂 第二十二册

第一編第二章第一款補譯

●警視廳官制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
勅令第七九號

第一條 警視廳置職員如左。

警視總監

警警視

警察醫長

技師

警部

警視屬

技手

消防士

警察醫

消防機關士

通譯

第二條 警視總監爲勅任。

第三條 警視二十七人、警察醫長一人、爲奏任。

第四條 警部、警視屬、消防士、警察醫、消防機關士及通譯、爲判任。

警部、警視屬、消防士、警察醫及消防機關士之定員、併爲二百四十四人、其各官之定員、經內務大臣之認可、由警視總監定之。

第五條 技師、技手及通譯、于俸給豫算定額內置之。

第六條 警視總監、承內務大臣之指揮監督、管理東京府下之警察消防、及特爲內務大臣所指定之衛生事務、而警察事務之關於各省之事務者、承各省大臣之指揮監督、

第七條 警視總監、就其部內之行政事務、依其職權、或特別之委任、得發布警視廳令于管內一般、或其一部。

第八條 警視總監、就其管轄事務、指揮監督東京府下之郡長、島司、市長、區長及町村長、
第九條 警視總監、指揮監督所部之官吏、奏任官之功過、具狀于內務大臣、判任官以下
之進退、已專行之。

第十條 警視總監、得設廳中辦事之細章。

第十一條 警視總監、有事故時、上席警視代理之。

警視總監得使其廳之官吏、臨時代理其事務之一部。

第十二條 警視總監、得委任其職務之一部于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島司。

第十三條 警視總監、認警察署長、警察分署長、或島司之處分或命令、有違成規、害公益、
侵權限者、得取消其處分或命令、或停止之。

第十四條 警視廳置總監官房、使掌左之事務。

一 關於官吏進退、及身分之事項。

二 關於文書之往復、及記錄編纂之事項。

三 關於官印廳印之管守之事項。

四 關於各部署成案之審查及制規之事項。

五 關於高等警察之事項。

六 關於會計之事項。

七 關於事項之不屬於他課及各部署者。

第十五條 警視廳置部使分掌事務如左。

第一部

一 關於警務之事項。

二 關於刑事之事項。

第二部

一 關於建築警察、風俗警察及危險物取締等事項。

二 關於營業警察及交通警察等事項。

第三部

一 關於衛生警察及衛生事項。

消防本郡

一 關於水火消防事項。

第十六條 總監官房置主事一人。以警視充之。

主事承警視總監之命。掌官房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第十七條 第一部長、第二部長及消防本部長。以警視、第三部長。以警察醫長充之。

部長承警視總監之命。掌所部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第一部長關於警察事務之執行。承警視總監之命。指揮警察署長以下。

消防本部長關於消防事務之執行。承警視總監之命。指揮監督消防署長以下。

第十八條 主事或部長有事故時。警視總監使其廳之官吏代理之。

第十九條 第一部置巡視官二人。以警視充之。承上官之指揮。分掌其事務。監察警察事務之實況。

第二十條 總監官房及各部。如須設分課。由警視總監定之。報告內務大臣。

第二十一條 警部承上官之指揮。分掌警察事務及衛生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巡查。

第二十二條 警視屬承上官之指揮。從事庶務。

第二十三條 消防士承上官之指揮。監督消防組。(謂消防夫之團體)

消防機關士承上官之指揮。掌消防機關之運用。

第二十四條 警察醫承上官之指揮。掌衛生警察及衛生事務。

第二十五條 通譯承上官之指揮。從事於翻譯、通譯。

第二十六條 東京府下置二十四警察署。其管轄區域。內務大臣定之。

警視總監得於警察署之下。便宜置警察分署。

第二十七條 警察署長。以警視或警部、警察分署長以警部充之。

警察署長及警察分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其主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第二十八條 東京府下置六消防署。

第二十九條 消防署長。以消防士充之。

消防署長。承上官之指揮。掌其主管之事務。指揮監督其部下之官吏。

警察署長。當有水火災時。消防本部長不在場。得指揮消防署長以下。

第三十條 警視廳置巡查。爲判任官之待遇。

巡查規程。別定之。

第三十一條 警視廳置警察消防練習所。

警察消防練習所。掌教習及訓練從事於警察消防之職員之事項。

第三十二條 警警消防練習所長。以爲巡視官之警視充之承上官之指揮掌其主管之事務。指揮監督部下之官吏。

●警視廳處務細則

明治三十九年四月
訓令甲第二十六號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則惟警視總監官房、第一部、第二部、第三部、消防本部、及警察消防練習所適用之。

警察署、警察分署、及消防署、別有規定。

第二條 官房主事部所長、指揮監督所屬員。就各主管之事務任整理之責。

第三條 官房部所。置如左之課所係。(主任之義)使分掌事務。(分課爲係)

官房

文書課

審查係

一 關於各課係之成案之審查及制規立案事項。

一 關於不屬於他主管之庶務。

統計係

一 關於統計製圖事項。

一 關於官報報告事項。

一 關於公文之編纂保存事項。

一 關於翻譯及寫字事項。

一 關於圖書之購買、保管、貸借、及本廳出版物事項。

往復係

一 關於文書之收受、發送、謄清、及來廳者之引接事項。

一 關於公報、通知錄、其他令達等之印刷、配付事項。

電信係

一 關於電信、電話、非常報知機之通信架設、保、修事項。

一 關於電信工夫之備人、解備事項。

一 關於警報、及天氣豫報之通信、及揭示事項。

高等課

高等係

一 關於集會、及多衆運動事項。

一 關於結社事項。

一 關於豫戒命令之執行事項。

一 關於同盟罷工事項。

一 關於爆發物事項。

一 關於宗教警察事項。

一 其他高等警察事項。

檢閱係

- 一 關於新聞紙、雜誌、出版物及著作物事項。
- 一 關於碑文、墓標之檢閱事項。

外事係

- 一 關於公使館員、領事館員及外國人之名籍調查事項。
- 一 關於外國文書之翻譯及通譯事項。
- 一 關於外國人之事故之報告事項。

會計課

出納係

- 一 關於屬國庫、及府費之收支、豫算、決算、及金錢出納事項。

用度係

- 一 關於物品調度事項。

一 關於官沒品及不用品之處分事項。

一 關於郵便及運搬物發送事項。

一 關於守部給仕、小使、馭手、馬丁、職工等之進退、其他身分事項。

一 關於舟車馬類供給事項。

營繕係

一 關於廳舍其他建物之保管、并其處分事項。

一 關於人足傭入事項。

第一部

警務課

一 關於警察區畫及警察署處務規程事項。

一 關於警察署職員之配置及服務事項。

一 關於巡查及警察書記之進退、賞罰、其他身分事項。

一 關於巡查退隱費及遺族扶助費事項。

一 關於警察署長會議事項。

一 關於巡閱事務。

一 關於諸取締(猶糾察之義)巡查臨時配置事項。

一 關於請願巡查事項。

一 關於戶口調查事項。

一 關於陸海軍召集事務。

一 關於警察諸費調查事項。

警衛課

一 關於鹵簿先驅勅使警衛事項。

一 關於特別警衛事項。

一 關於派往帝國議會之警察官事項。

一 關於騎馬巡查事項。

刑事課